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越南: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着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签订一项多边、世界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消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能促进实现核武器彻底销毁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¹ A/51/218,附件。

² 第 S-10/2 号决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实现一项世界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最终完全予以销毁,

强调签订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方案的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届会未能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C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